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68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通知,韦清文先生于2015年9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 二、增持目的:韦清文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极大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增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情况: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1%,成交均价为10.584元/股。本次增持后,韦清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8%。
- 韦清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必要时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

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

- 四、其他说明:
  - 1.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2015)6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 2.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 3.韦清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韦清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94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七节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55时。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9月14日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提高公司证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一、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第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有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他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或负责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二)登记日期前。
  - (二)登记日期: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6539038 0771-56532512  
 传 真:0771-56539033  
 联系人:刘敏、马雨飞
  -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2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3	关于提高公司证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0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股东大会后次日交易日起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记录。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高公司证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57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66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

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根据2015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第二条、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年6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规定,现将权益分派方案中涉及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6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46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建材;证券代码:000786)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2015-029)。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43、2015-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

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督促、要求各相关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拟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7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石聚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石聚领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后生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石聚领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重要职务。公司董事会议向石聚领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现推荐豆妍妍女士出任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认为豆妍妍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且豆妍妍女士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豆妍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间,参与公司首发上市和2014年公司债的发行,主导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作表现突出,且对公司各方面经营业务比较熟悉。豆妍妍女士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本公司董事会议认为豆妍妍女士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豆妍妍女士简历如下:豆妍妍,女,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注册税务师筹划师。2008年12月—2010年5月任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助理兼融资部会计;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豆妍妍女士于2010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豆妍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豆妍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2582@126.com  
 公司董事会已将豆妍妍女士相关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聘任。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4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7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14:55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第一、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查询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第三、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二、三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四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
  -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 4.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28。
    - 2.投票简称:国元股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国元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该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议案4下的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	2.00
3	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4.00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4.01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4.02
4.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3
4.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4
4.05	回购股份的用途	4.05
4.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4.06
4.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4.07
4.08	关于本次回购的授权事宜	4.08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邮编:230022)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电话:0651-62207077、62207323  
 传真号码:0651-62207322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O)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4.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5	回购股份的用途			
4.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